

合同编号：GXT2025-ZC-113

陕西名优臻品推介会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供应商：政华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

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政华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名优臻品推介会；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国际会展中心2号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陆仟元整（¥ 4960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（1）银行转账。

（2）①项目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80%；

②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20%；

乙方名称：政华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6U5BNN7X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乙方账号：3700 0006 0920 0045 129

四、服务期限

2025年5月20日-25日

五、内容及要求

（在合同签订时，按照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响应内容明确）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 会议策划服务；

2. 会场氛围营造；

3. 展台搭建服务；

4. 设计相关服务；
5. 提供大会活动相关服务人员（会议主持人、摄影及会议直播人员、现场服务人员等）；
6. 提供本次活动集中办公服务，协助甲方对整个活动方案进行细化调整，完善活动方案及要求。包括集中办公的办公用品及耗材等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 服务人员要求

- 1.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服务人员。
- 1.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，但不能超过 3 人次。
- 1.3 服务过程中，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，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，且整个服务过程中，更换人次不能超过 3 人次。

2. 转委托要求

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。

3. 其他要求

3.1 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，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，乙方应予以执行。

3.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，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行业操作规范，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。

六、双方的责任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3.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4. 甲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，如乙方工作人员出入、搭建施工时间、照明及设备出入场地等事宜等，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.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
3.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；

4. 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；

5. 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。

七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1.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、材料、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；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，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，共同协商解决。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，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终止合同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、服务，或供应的产品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，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3.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、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/违约金/罚款、调查取证费用/公证费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在合同的落实和执行中，有关合同条款确需修订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定并签署补充合同。
2. 因政府相关要求造成的大会延期，按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之日止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订立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地址：_____

_____内省政府机关综合楼508室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订立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